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387,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0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21,300	99.5109	181,419	0.2156	230,120	0.27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998,661	99.9340	173,009	0.0294	215,570	0.03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569,861	98.0386	181,419	0.8647	230,120	1.0967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592,821	98.1480	173,009	0.8246	215,570	1.02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441,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601,108	99.7683	737,702	0.2035	102,200	0.02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736,208	99.8055	612,002	0.1689	92,800	0.025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9,306,762	99.0683	737,702	0.8183	102,200	0.11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2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煤炭大厦15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4,839,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6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善亭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赵玉坤、董事刘建军、董事熊代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齐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范建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张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志刚、副总经理闵勇、副总经理王运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320,366	99.8284	3,995,438	0.1516	523,800	0.02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272,266	99.8266	3,995,438	0.1516	571,900	0.0218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289,166	99.8272	3,986,838	0.1513	563,600	0.021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350,266	99.8296	3,973,138	0.1507	516,200	0.0197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176,166	99.8230	4,389,638	0.1665	273,800	0.0105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586,857	98.6623	4,104,338	1.2212	391,300	0.1165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1,776,966	99.5042	11,516,038	0.4370	1,546,600	0.0588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8,418,066	99.7562	4,521,638	0.1716	1,899,900	0.0722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436,266	99.7949	4,483,838	0.1701	919,500	0.035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05,686,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4,489,588	96.3892	4,389,638	3.3987	273,800	0.212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441,904	98.8424	607,500	0.8903	182,300	0.267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047,684	93.6415	3,782,138	6.2082	91,500	0.1503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4,409,588	96.3869	4,389,638	3.4008	273,800	0.2123
7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010,388	89.8796	11,516,038	8.9221	1,546,600	1.19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六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98,757,109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股份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不超过3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数据集团3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湖北数据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完成对湖北数据集团人民币300,258,342.86元增资款项的支付，同时湖北数据集团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也已完成对湖北数据集团剩余全部认缴出资款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支付，湖北数据集团实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8月21日按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近日，湖北数据集团收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本次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向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事项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

截至2025年4月18日，湖北数据集团公示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K4LA9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4栋B座1-2层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23年06月06日至2073年06月06日

登记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出资信息：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占湖北数据集团70%股权；高新数科出资30,000万元，占湖北数据集团30%股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34,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3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14,050	99.9728	15,975	0.0211	4,500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12,250	99.9704	17,175	0.0227	5,10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13,450	99.9720	15,975	0.0211	5,1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8,450	99.9654	15,975	0.0211	10,100	0.013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13,450	99.9720	15,975	0.0211	5,100	0.006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4,525	99.9602	24,900	0.0330	5,100	0.006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13,250	99.9717	15,975	0.0211	5,300	0.007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9,650	99.9670	15,375	0.0203	9,500	0.012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9,450	99.9667	15,375	0.0203	9,700	0.013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9,450	99.9667	15,375	0.0203	9,700	0.01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284,775	98.7039	24,900	1.0756	5,100	0.2205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89,900	98.9253	15,375	0.6642	9,500	0.410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289,700	98.9167	15,375	0.6642	9,700	0.41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慧力、陈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圣晖集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3,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6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4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是	2,000	否	否	2025年4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41%	0.81%	银行信贷投放提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1月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23,850,000	343,850,000	58.65%	13.9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75,350,000	395,350,000	58.01%	16.03%	0	0	0	0

一、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3,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3%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